

【還我名字正義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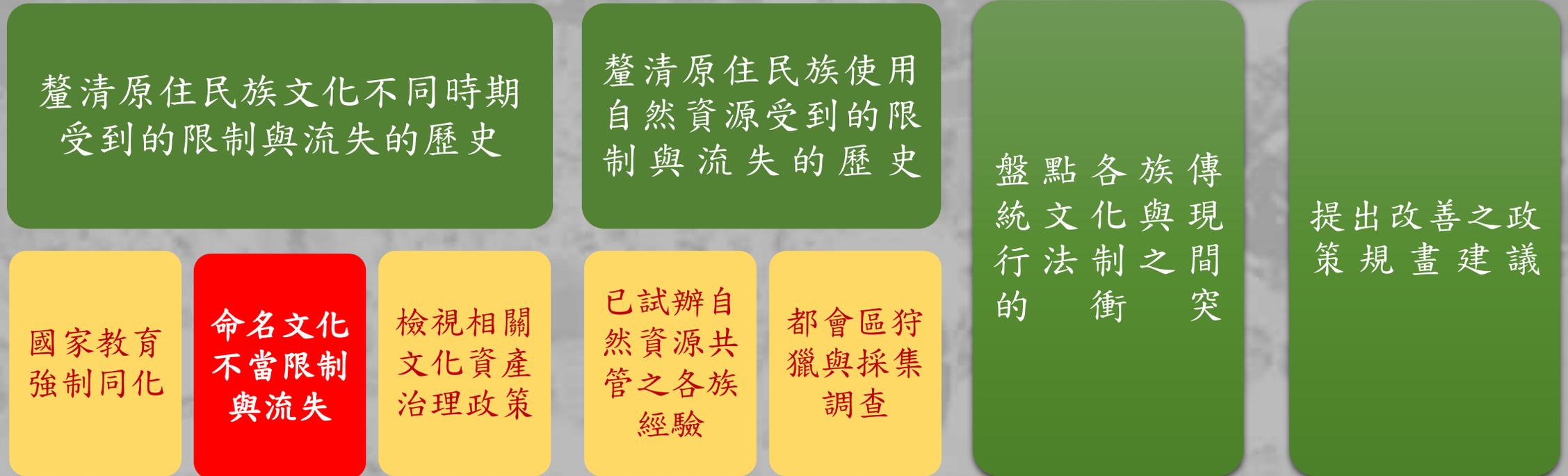
同化政策下原住民族命名文化與親族制度的破壞

政策回顧、公文史料、訪查證言之初步成果

文化小組召集人 Agilasay · Pakawyan 林志興 (卑南族)

2019.06.18

壹、文化小組的任務與本計畫的緣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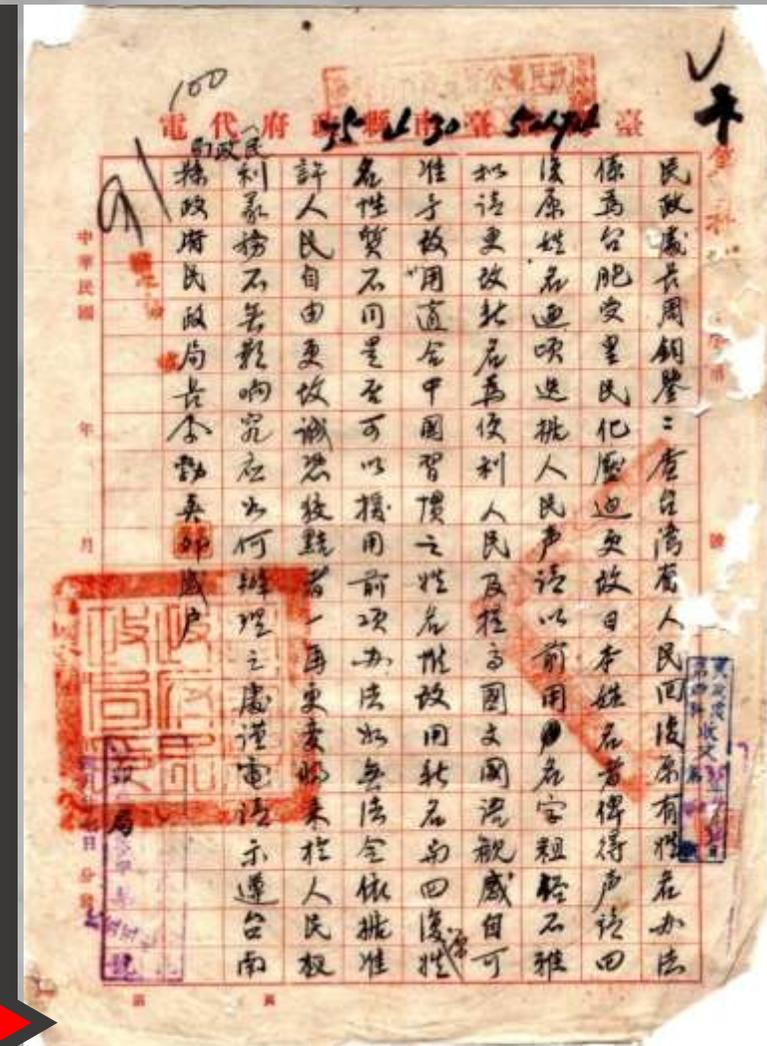


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調查計畫

不義之源：頒訂《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》

➤ 民國34（1945）年12月頒訂。

➤ 回復姓名是指日本統治時期受皇民化運動之壓迫等各項因素，而放棄原有姓名改為日本姓名者，必須提出原有戶口簿冊或其他有力之證明，方得聲請回復舊有姓名，但不能隨意更改新名或自定姓名，以避免宵小匪類藉機逃避規範。



貳、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法則

氏族名制

• 個人名+氏族名

布農

鄒

邵

卡那
卡那
富

拉阿
魯哇

部分
阿美

親子連名制

• 個人名+父親/母親名

泰雅

賽德
克

太魯
閣

撒奇
拉雅

部分
阿美

親子連名氏名制

• 個人名+親名+氏族名

部分
阿美

賽夏
族

家名制

• 個人名+家屋名

排灣

魯凱

卑南

親從子名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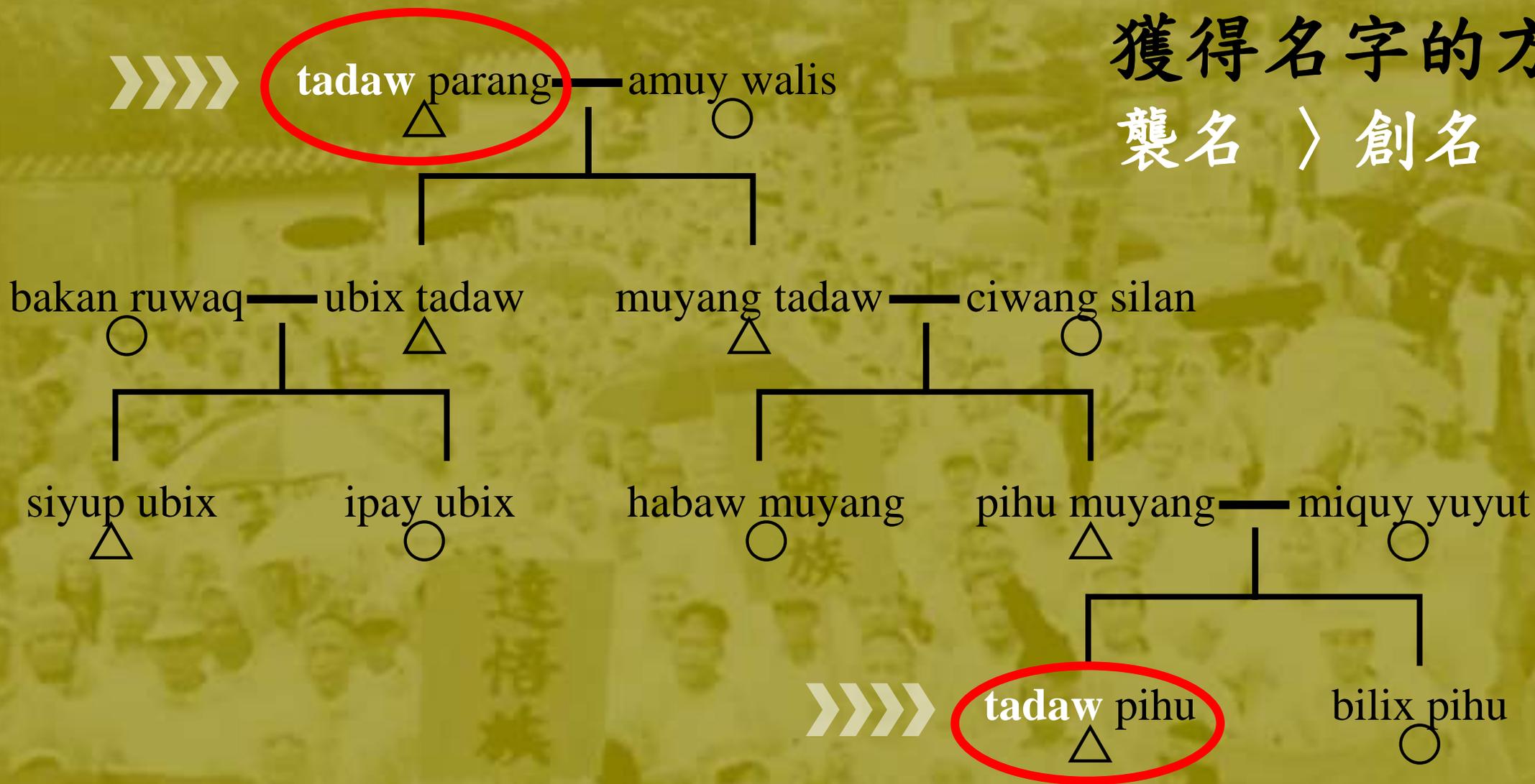
• 父/母/祖親稱謂+子名

雅美/
達悟

卑南

獲得名字的方式

襲名 > 創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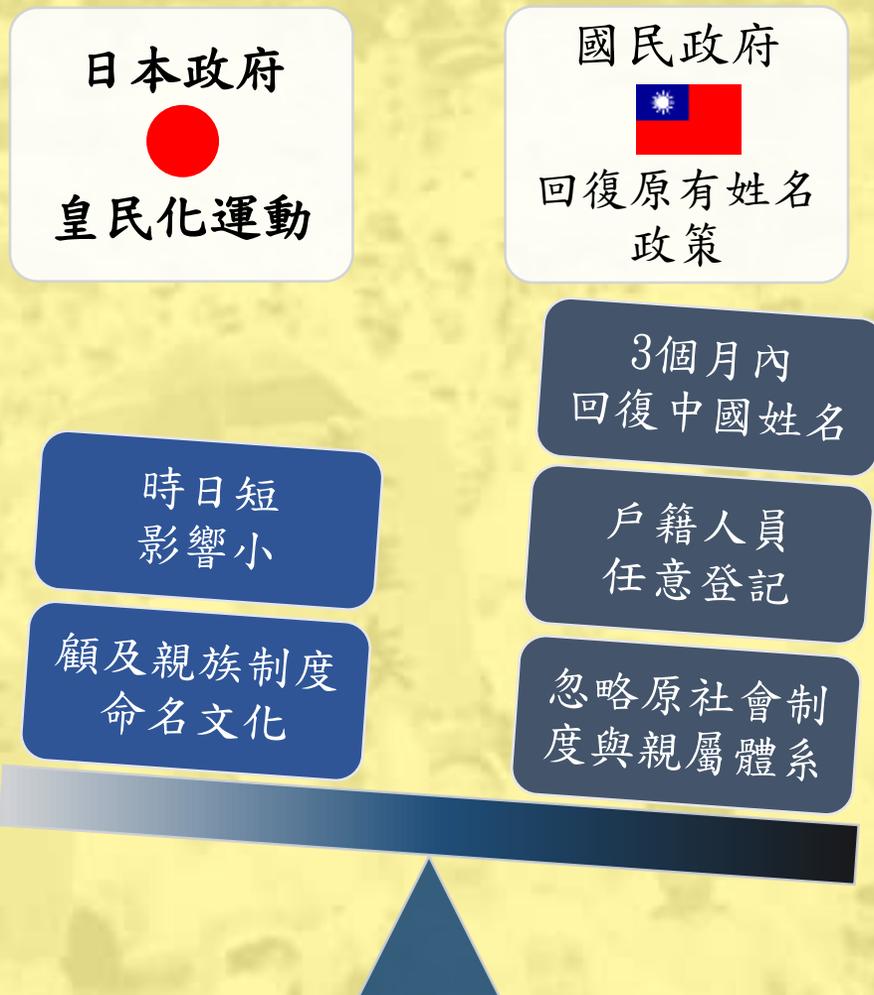
襲名制，以太魯閣族系譜為例。

參、命名文化與親族制度的破壞

賜

名

統治的標記



修正台灣人民回復 “原有姓名(?)” 辦法

公文證據01-03號

- 命令刻期完成。

公文證據01號

- 祭出罰則。一百元。

證言01-07號

- 戶政人員指導、代勞、輔以隨機抽籤等等荒誕事例。

證言11號

- 原住民在不明白的狀況中有了不會唸的新名字。

證言14號

- 規定在日常生活中要用新名字互相稱呼。

公文證據06-10號

- 想當公職人員必先要求改漢名。

公文證據11-13號

- 想讀書上學要先檢查有無漢名。

權益
糾紛

同家 不同姓

亂倫

威權指
導

倉促

不顧文化系統
與社會關係

臺灣省政府代電 參捌戌虞府綱丁字第60116號

中華民國38年11月7日

事由：據報山地同胞兄弟各稱一姓可否准予更改同一姓氏一案核復遵照

高雄縣政府：

案查前據該縣電以山地同胞，於申請回復原有姓名時，兄弟分居，隔絕聯繫，致各稱一姓，可否准予更改同一姓氏一案。

經電准內政部卅八年十月三日渝漢戶字第0015號代電，復以准比照「修正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」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，另行商擇一固定姓氏申請更改；惟仍希飭由各級戶籍機構積極指導，以資輔助等由。

合行電希遵照，並將辦理經過連同名冊報府備查。

事證一

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(四六)民丙字第03001號

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十四日

事由：據請示山胞同胞兄弟姓氏各稱一姓應如何辦理更正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一、高雄縣政府(四六)高府民戶字第九五五五號呈誦悉
二、查「山胞之姓氏，自本省初次設籍時，由當事人自由意思擇定登記戶籍後，沿用已久，一切權利義務之行使，均以戶籍登記上之姓名為準，如將其姓氏一律統一規定，不但違反當事人之意思，且影響其權利義務至鉅，依民法規定父母子女間之姓氏未必一致，而同法對於限制親屬結婚僅有第九八三條之規定，並無同姓不得結婚之規定。本案該縣議會建議重新統一規定山胞姓氏一節，礙難採行。曾經省府於四五年十二月五日以(四五)府民三字第一一七四七九號令核復 花蓮縣政府知照在案。貴府來呈請示以山胞同胞兄弟姓氏各稱一姓，應如何辦理更正一節，應參照上開省府令核示辦理。

三、復請查照。

四、本件抄副本送內政部戶政司及抄發本廳第三科。

廳長 連震東

事證二

平地山胞

還我名字正義

山地山胞

伍、更名何以未如預期



制度因素

- 漢名為主之登錄系統
- 文件更替繁雜
- 於中文環境使用不便

文化因素

- 傳統名制殘破
- 跨族通婚姓名複雜化

心理因素

- 對漢名產生認同與感情
- 擔心要面對主流社會的不尊重與歧視



我太太跟我說，不要去換啦，被換的話會被歧視啦！

我說：「我跟妳講喔，妳不換我跟妳離婚喔！一個禮拜不跟妳講話。」後來我還是低頭啦！

因為我的小朋友要我不去參加校慶，因為同學們說：「蛤！那個某某小孩子，妳爸爸是“邦卡爾 海放南”名字很長不好念啊！」

孩子就說：「爸爸你少來學校啦，人家都知道你是那個“邦卡爾 海放南”。」後來就不改孩子的名字了！

—布農族，男性（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秘書）



陸、回到傳統的挑戰

摔破一個碗盤只要一秒鐘 修補它卻要花上好幾日

應 避 免 造 成
再 度 傷 害

不 能 解 讀 為
政 策 方 向 不 正 確

降 低 與 消 除 與 大 社
會 的 銜 接 問 題

建 置 原 住 民 族 之 文
化 自 主 治 理 體 制

政策原初就是標示

「回復原有姓名」

是國家威權扭曲了文化習慣

我們要努力修補歷史的創傷

用尊重、平等、包容的精神

成就多元文化共生共榮的環境

讓我們

從健全原住民族命名文化做起

充實我國民族文化政策

成為台灣的成就與榮耀

原轉
Sbalay!

恭請總統、
各位委員指導斧正

最後，謹以卑南族語向大家說聲謝謝！

**semangalan,
layuwan**

-感謝所有的受訪者及協助文化小組工作的諸多機關單位-